

按面积收装修垃圾清运费 不行

近日，民惠城小区居民向晚报记者反映，该小区物业按房屋面积收取装修垃圾清运费，不知是否合理，希望记者予以关注。

居民反映

刘先生说他1月初在民惠城小区购买了一套新房，3月21日到物业交物业费时，工作人员收取了他每平方米6元的装修垃圾清运费，他的房屋91平方米，装修建筑垃圾清运费为547.8元，他觉得虽然小区部分房屋面积相同，但每户装修项目不同，有的要改地暖，有的简装，产生的垃圾量肯定不同但收费却一样，物业应当根据居民自家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量收取清运费，不应该按面积收取。并且物业还要求居民们办理装修临时通知单，15元一张，装修临时出入证10元1个，虽然感觉不合理，但

还是办理了两个方便出入。

记者调查

4月3日，记者来到该小区实地采访。记者从刘先生提供的物业收款单据上看到，建筑垃圾清运费确为547.8元，其他费用35元，共计582.8元。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正在装修的居民，他们都认为，每个月都要向物业公司交物业费，难道物业费当中不包含垃圾清运费吗，这是不是重复收费？记者来到该小区物业了解情况，物业工作人员说，物业费中不包含建筑垃圾清运费，他们也是找外面清运车运垃圾，需要额外付钱，办理出入证是为了方便管理。

部门答复

记者从市发改委价格处了解到，对

于装修垃圾清运费有明确规定，各类建筑垃圾按实际垃圾量收取，由城管部门安排清运的，每吨收取垃圾处理费40元，指定垃圾场的每吨收取垃圾处理费5元，按面积收取垃圾处理费用和收费标准相比，前者收费是收费标准的5至10倍，因此物业按照每平方米标准收费是不合理的。就物业收取装修临时通知单、装修临时出入证的问题记者反映至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处，工作人员查阅相关条例后表示收费不合理，将会和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并到小区进行实地调查，如果存在不合理收费行为，将进行纠正。

记者 一竹

小区大事

改造线路解居民用电难题

“感谢社区及时协调，为我们更换了线路，以后再也不用担心一下雨就停电的问题了。”近日，虎台二巷20号院的居民高兴地说。

去年，虎台社区时常接到虎台二巷20号院1号楼和2号楼居民反映小区电压不稳、时常跳闸的问题，经社区多次协调后，均由物业进行了维修，后来物业撤离了小区管理，家属院线路维护跟不上，线路时常出故障，只要遇到下雨天1号楼和2号楼的配电箱就跳闸、楼道供电线盒冒火花，居民生活受到影响。

居民们说，最早房屋建造时线路使用的都是铝芯线，后来家属院供电线路出现了铝芯线和铜芯线混合连接的现象。两种金属连接通电会导致铝线被氧化，从而降低了铝线的机械强度和导电性能，久而久之铜线和铝线的连接处出现了烧毁电闸和烧断电线的现象。

为了尽快解决居民用电问题，虎台社区党委积极与电力部门取得联系，协调专业维修人员进行详细检查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改造方案。目前线路改造已经完成，从根本上解决了居民的用电问题。

记者曙光



清明节期间新村社区、兴胜巷社区、昆仑路西社区等组织辖区单位、党员、职工群众、学生在线上开展主题活动，通过参观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重温入党誓词等方式缅怀先烈，表达了对革命先烈的敬仰和追思。

毓洛 邵臻摄

民情速递

跨院修建化粪池居民不解

近日，朝阳西路14号院居民反映，隔壁小区不知为何将化粪池建在他们所在家属院内，让大家很不解。

居民反映

刘先生说他，他们院去年纳入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去年8月开始施工，已经改造完毕。上个月，他看到院内又有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详细询问施工人员后得知，这是隔壁小区的化粪池改造项目。居民李先生说，施工单位未提前告知，也未征求小区居民的意见，就擅自挖开地面修建化粪池，如果化粪池外溢会给他们家属院环境卫生造成影响。

记者调查

日前，记者来到该家属院进行了了解，该院与隔壁原田小区相距仅3米左

右。原田小区处于临街位置，只有1栋居民楼，没有院子，朝阳西路14号院有3栋居民楼，院子空间略大。在靠近原田小区的位置，有1个深3米左右的大坑，附近还有不少施工人员。

记者从北川河社区了解到，原田小区属于沿街老旧小区，没有物业公司进驻，由社区代管，共有84户人家，300多名居民。由于年久失修，管道老化，原田小区的排水、排污设施不畅，经常堵塞。原有的化粪池只有10立方米，已无法过多承载，按实际情况应有一个30立方米至40立方米的化粪池。但原田小区没有院子，按照相关规定，化粪池离居民楼不超过5米，区城乡建设局及其他部门测算距离后，才将化粪池设计在了朝阳西路14号院内。

部门答复

城北区域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说，朝阳西路14号家属院与原田小区同属城北区域2022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接到朝阳西路14号院居民反映后，建设局、社区、街道办等工作人员与家属院居民沟通协商，大部分居民持反对意见，不同意修建。基于现在的情况，他们会尊重居民意见，回填挖开的地面。至于原田小区的化粪池改造项目，他们会考虑在原有的化粪池上改造。4月5日记者接到反馈，目前地面已回填完毕，正在进行铺平工作。

记者 一竹

记者调查

直管公房相关问题晚报答疑

近日，家住八一路瑞景园的住户们致电晚报热线询问，他们居住的住房是直管公房，此类房屋能否进行处置，具体办理流程是什么？有没有相关优惠政策？就此，西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物业部工作人员作出详细解答。

●直管公房处置范畴有哪些？

2000年之前建成的尚未出售的直管公房，根据相关规定，现住户符合房改条件且自愿进行房改的继续执行房改政策；2000年之后建成的直管公房（包括一房两制直管公房），按照自愿的原则，以评估价买断的方式，将公产部分一次性出售给租赁户；对于租赁户无意愿进行房改或按市场评估价一次性购买直管公房部分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续租。

●直管公房出售流程是什么？去哪里办理？

直管公房出售流程承租户需提供合同租赁本、身份证、自购面积发票、拆迁还迁协议书；前来东关大街168号西宁房地产集团资产物业部房管科办理相关手续，待资料审核完后，将联系评估公司进行入户评估；待评估报告出具后缴纳房款并开具不动产发票办理不动产证。另外，针对个别住户将自购面积发票遗失的可携带合同租赁本、身份证前往联通大厦18楼西宁房地产集团（财务室）进行查找、登报补办。

●直管公房如何提租？

直管公房租金在每年原有租金标准的基础上按20%进行递增提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5年时间内完成提租工作。另其解除租赁关系的，需携带合同租赁本、身份证，前往西宁房地产集团资产物业部办理相关手续。

●直管公房减免租金的标准是什么？

直管公房租金减免标准：1.对直管公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照租金的90%减免（须向收费员提供当月审核生效的低保证明）；2.低收入家庭按租金的70%减免（民政部门或办事处机构开具的“低收入家庭证明”原件）；3.重点优抚对象按租金的50%减免（重点优抚对象指的是：残疾军人），4.五保户，孤寡残疾老人等按租金的70%减免（民政部门或办事处机构开具的保障家庭的相关证明原件）；同时符合两个以上减免条件的按最高额度执行。

记者 邵臻

居民信箱

冷库噪声扰民社区督促整改

近日，德令哈路36号院1号楼的居民致电社区记者反映，他们一层的商铺全部改成了冷库，冷库压缩机的噪声让楼上居民不堪其扰，不知此事归哪个部门管？求助晚报协调解决。

居民们说，他们1号楼有48户居民，居住的大多是老人，一楼商铺本来有六七家牛羊肉铺，去年至今全部改成了冷库，冷库压缩机运行当中发出的噪声特别大，尤其夜深人静的时候，制冷机发出噪声更加明显，严重影响居民睡眠，他们曾跟冷库商户沟通过，要求他们做隔音处理，但是一年时间过去了，依然没有处理。

记者从树林巷社区了解到，3月中旬，树林巷社区联合大众街道办事处、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对德令哈路36号院1号楼下几家牛羊肉铺进行排查，发现冷冻机器放置不合理不规范，居民反映冷库噪声扰民情况属实，因此工作人员告知冷库负责人每日18时以后停止使用冷冻机器，并要求商户在机组和冷库上面加装减震垫、设置隔声间、安装消声器等，全方位进行减震处理，以达到减震降噪的效果，由社区负责督办。

4月3日，树林巷社区工作人员再次对几家冷库进行回访，商铺负责人均已整改完毕，噪声明显减小，居民们表示满意。

记者 曙光

一周视听